

法检联动 古渠有了全天候司法守护

●本报记者 苗欣

5月16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护渠行动”在赛罕区黄合少镇展开,赛罕区人民法院联合区人民检察院、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农牧水利局,在二十家村涌丰渠与美岱村乾通渠畔庄重竖立《司法保护令》公告牌,正式宣告:这两条镌刻着城市记忆的古渠,从此有了全天候的司法守护。

古渠春秋:流动的历史教科书

“康熙拓土开渠远,盛世修渠润万家。”二十家村引水渠(涌丰渠)与美岱村水利设施(乾通渠)是呼和浩特水利史的“双璧”——涌丰渠建于清康熙年间,乾通渠建于清光绪年间,新中国成立后又多次进行修缮,历经数百年风风雨雨,如今仍肩负着大黑河灌区的灌溉

重任。2012年4月,两条古渠同时被列为呼和浩特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然而,岁月侵蚀与人为影响让古渠伤痕累累:墙体裂缝如“皱纹”蔓延,顶部坍塌露出“创口”,涂鸦划痕似“伤疤”刺眼……这些承载着治水智慧与民族记忆的文化遗产,一度面临危机。

司法亮剑:从“事后救火”到“事前设防”

“文物保护,防患于未然胜过亡羊补牢。”面对古渠保护的紧迫性,赛罕区法检两院以法律为准绳,为古渠织就严密保护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等规定,明确禁止破坏古渠历史风貌,严禁在涌丰

渠、乾通渠本体及周边非经批准进行建设工程、爆破钻探等作业,杜绝在本体及附属设施内刻划涂污、损毁基础设施及重点建筑物,禁止倾倒生活垃圾、排放污水废水,严禁在渠体开展采石、取土、打桩等行为,不准建设污染文物及环境的设施或进行相关活动,杜绝其他一切破坏古渠的违法行为。

在法院积极协调与有力督促下,赛罕区水利局迅速响应,着手对涌丰渠、乾通渠开展全面保护与修缮工作。这一举措标志着公益诉讼的核心目标已然实现——以司法之力为牵引,唤醒各方对文化遗产的守护之心,激活对历史文脉的珍视与保护行动。

未来展望:让文明之光永续流淌

“今天护渠脉,明日传文脉。”

站在两道古渠之畔,潺潺流水倒映着庄严的司法保护令,参与保护行动的干警们承诺掷地有声:“我们不仅要守护渠体的物理完整,更要守护城市的文化自信。”

近年来,赛罕区人民法院已经在丰州故城、赵北长城、涌丰渠、乾通渠等多处古遗址发布了司法保护令,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古迹定期巡查、重点遗址修复、公众举报奖励等机制,让司法的阳光遍洒每一处文化遗产角落。

当古老的渠水再次滋养土地,当历史的印记在法治护航下重焕生机,我们见证的不仅是一次司法创新,更是一场跨越时空的文明对话——以法治为笔,以初心为墨,在新时代的画卷上,续写保护与传承的壮美篇章。

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

“三化”服务筑牢拥军根基 优质服务获赠三面锦旗

本报讯(记者 武子暄)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以“三化”服务筑牢拥军根基,先后获赠三面锦旗:驻地解放军某部队赠送锦旗“心系部队办实事 真情服务解兵忧”,武警内蒙古总队某支队赠送锦旗“法律援助雪中送炭 优质服务为兵解忧”,一军属赠送锦旗“公平正义解民忧 法律援助暖人心”。

规范化服务,编创权益保障“安全网”。依托驻地内50家部队法律援助工

作站、12家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呼和浩特市构建起“15分钟涉军法律援助服务圈”,无论军人军属身处何地,都能在短时间内便捷地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建立军地法律援助工作联席制度,定期分析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情况,进一步扩大军人军属法律援助范围。

便捷化服务,按下权益维护“快捷键”。优化绿色服务通道,推行“三优三免”服务。优先接待办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事项,确保优先窗口当日办结;优

先审查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申请,缩短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申办等待时间;优先指派匹配案件承办律师,保障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优质高效办理。对于正在执行任务的官兵、家属等,提供免经济困难核查、免证明材料提交、免等待办理申请的便利。此外,依托数字化服务赋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提档升级,借助“呼和浩特司法通”小程序,为军人军属提供全天候、全方位、不间断的法律援助服务。

精准化服务,打磨法律服务“金钥匙”。遴选一批对军人军属有深厚感情、熟悉涉军法律政策的律师,组建专业服务队伍,充分有效配置资源,实现团队全市共享。创新“三查三访”质量体系,设立涉军案件“双审查制”,跟进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的立案、庭审、结案全流程,注重访需求、访满意、访效果,确保案件办理质量。机制实行以来,呼和浩特市涉军案件优良率100%,回访满意率100%。

反诈宣传进商圈『十个凡是』护民安

本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张巍)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回民区公安分局、回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携手在中山路商业区开展了反诈宣传活动。与此同时,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发布的“十个凡是”反诈知识,也借助此次活动的契机,高频次地传递给广大市民,为全民反诈筑牢坚实防线。

中山路商业区作为首府的核心商圈,是城市经济活力的重要象征。人员的高度聚集和频繁的经济活动,也使得这里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潜在高发区域。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提高市民的防范意识,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与回民区公安分局充分利用商圈户外大屏的宣传优势,将反诈知识送到市民身边。

活动当天,海亮、金翡丽、转角巷、王府井、星悦荟、民族商场等商场户外大屏全天连续滚动播放反诈知识2000余次。市民纷纷驻足观看,表示这种宣传方式直观有效,能让大家快速掌握反诈知识,避免上当受骗。市民李女士说:“平时逛街注意力都在商品上,没想到这次被大屏上的反诈知识吸引了,这些案例和提醒都很实用,以后遇到类似情况心里就有数了。”

下一步,呼和浩特市警方将持续推进此类创新宣传活动,不断探索更多贴合群众需求、行之有效的反诈宣传方式,进一步筑牢反诈防线,为维护首府社会治安稳定、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贡献力量。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孩子被家长故意弃置在幼儿园、地铁站等场所,夫妻分居后借探望之机将孩子带到外地藏匿……最高人民法院5月15日发布6件涉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典型案例,提高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关注和重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整治假劣肉制品守护“舌尖安全”

●孔德洪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行动。专项行动直指制售假劣肉制品乱象,体现了监管部门守护人民群众“舌尖安全”、维护市场秩序的坚定决心。

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形势不断好转,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但假劣肉制品仍是餐桌上的“心腹大患”。买到的鲜嫩羊羊肉,可能是鸭肉、鸡肉披上了“伪装外衣”;看似色诱诱人的肉制品,或许是大量添加剂堆砌出的“健康陷阱”;号称“原切”“鲜切”的肉品,可能是预制调理肉在玩“文字游戏”。这些不良商家全然不顾商业道德和食品安全底线,用低成本食材牟取高额利润,不仅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肉制品行业覆盖范围广泛、生产规模庞大、产业链条较长,涉及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诸多环节。任何一个

环节的疏忽,都可能导致食品安全问题。此次专项行动锁定五大关键领域,对全产业链风险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治。

针对生产源头管控,监管部门将重点排查整治肉制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原料肉、不合理使用添加剂以及配料表与实际不符等乱象,有望从根源上斩断“问题肉”供应链,杜绝异常原料流入生产环节。在销售终端方面,城乡接合部的“流动肉摊”、景区周边的“特色烤肉”摊点,因其附近人员流动大、监管难度高,常成为假劣肉泛滥的“据点”。专项行动将紧盯这些重点区域,让以次充好、调理肉冒充“原切”肉等欺诈骗行为无处遁形。

随着电商的迅猛发展,线上食品交易规模日益庞大。此次行动对平台内肉制品经营行为失范、商品信息虚假等问题重拳出击,明确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必须严格落实肉制品标识信息

检查监控制度。这不仅是净化交易环境的必要之举,更是守护消费者知情权与健康权的底线要求。在当前的网红经济浪潮下,“大V”“网红”的带货影响力不容小觑,其带货的内制品理应成为重点监管对象。专项行动将加大对相关产品的抽检监测排查力度,精准打击利用流量优势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的不良现象,旨在以监管力度校准流量方向,让直播间的美味承诺变成实实在在的品质保障,不辜负消费者的信任。

与以往“重企业轻个人”的处罚模式不同,此次专项行动明确“处罚到人”原则,强调对制售假劣肉制品违法违规线索深挖细查,实施全链条打击。这意味着将建立明确的责任追溯机制,企业主、采购、质检等直接责任人一旦违法,将面临行政处罚,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有助于改变以往食品安全事件中存在的责任界定不清、法不责众等问题。

当然,要想彻底铲除制售假劣肉制

品的土壤,仅靠一次专项行动远远不够。监管部门还要以此次行动为契机,建立长效机制,将严查严管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常态化、制度化。生产经营企业应深刻认识到,靠制假售假获取的短智利益终将难以长久,必须树立诚信经营理念,以产品质量赢得市场口碑。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公开曝光不良企业,形成强大舆论压力,倒逼行业走向自律。消费者也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辨别能力,遇到可疑产品,主动留存证据,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食品安全,一头连着百姓生活,一头连着社会稳定。此次专项行动既是对民意的积极回应,更是对市场秩序的有力维护。期待各方秉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以赴,严格监督,让假劣肉制品从市场上销声匿迹,让老百姓都能买到放心肉、吃上放心肉。

(据《法治日报》)

回民区附件社区:

培育“法律明白人”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回民区海拉尔西路办事处附件社区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着力培育“法律明白人”,将法治服务触角延伸至社区的每一个角落,为社区和谐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附件社区党委将“法律明白人”培育作为党建重点工作,选拔政治素质高、群众基础好的党员骨干作为“法律明白人”培养对象。定期组织专题培训,邀请法律专家授课,内容涵盖民法、刑法、基层治理法规等。网格员徐艳既是党员,也是社区重点培养的“法律明白人”。此前,徐艳在处理社区事务时,常因法律知识储备不足而感到力不从心。参与系统培训后,她的法律素养突飞猛进。一次社区居民因房屋漏水引发邻里纠纷,双方僵持不下。徐艳用培训所学的民法知识,迅速厘清责任,从中斡旋调解。她不仅成功化解矛盾,还借此机会向居民普及了相邻权等法律常识。

在日常工作中,党员“法律明白人”总是冲在前面,主动为社区化解矛盾纠纷。不久前,社区里两户居民因楼道杂物堆放引发争执,吵得不可开交。社区党委书记作为党员“法律明白人”,立刻赶到现场,向双方讲解法律规定,从法理讲到情理,耐心劝解。一番努力下,双方都意识到了自己的问题。随后,社区工作人员一起帮着清理杂物。这场矛盾得以圆满解决,邻里关系重归和谐。

附件社区党委以党建为核心,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组织党员“法律明白人”联合司法所、派出所等单位,开展丰富多元的普法活动。党员“法律明白人”联合律师事务所走进社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开展“以法护航 守护成长”主题普法活动。

今后,附件社区将继续深化党建与法治建设融合,持续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为构建法治社区、和谐社区不懈努力。

玉泉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

开展“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阿柔娜)5月15日,玉泉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联合金融办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过往群众讲解经济犯罪的特点、手段和危害,并结合实际案例,以案说法,提醒群众增强风险意识。针对老年人这一易受骗群体,民警重点宣传了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等为名实施的诈骗手段,提醒老人遇到可疑情况多与子女商量或及时报警。同时,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反经

济犯罪活动,一旦发现经济犯罪线索,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同时,玉泉区各派出所还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在社区公告栏、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区域,张贴了内容丰富、图文并茂的宣传海报。

下一步,玉泉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将持续加大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工作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深入社区、商场、学校等场所开展常态化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维护辖区经济金融秩序稳定,守护好群众的财产安全。

警情 警事

一女子为省停车费使用伪造号牌被查获

本报讯(记者 安娜)为节省停车费,呼和浩特一女子网购伪造机动车号牌用于进出小区车库,被交警于近日查获,面临罚款、扣分及拘留处罚。

日前,玉泉区交警大队一中队接到报警,一市民称发现自己车牌被套用,而套牌车与其车辆同停在一个小区的地下停车场内。接警后,民警李泽权、靳涛立即通过走访调查、调取监控视频、运用大数据研判等方式展开侦查。经追踪,在大学西街与锡林路交叉口附近将嫌疑人孙某某抓获。

据孙某某供述,她为方便进入小区地库,从网上订购了伪造机动车号牌,每次进入小区时在车辆前侧悬挂,进入后便立即取下,并未悬挂伪造号牌上路

行驶。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月19日,孙某某被处以驾驶证记满12分、罚款5000元的处罚,后续还将面临行政拘留。

警方特别提醒广大市民,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驾驶证等行为均属严重违法,切勿抱有“不使用上路就不会被查”的侥幸心理,莫因贪图一时便利触碰法律红线。

走失女孩一句“谢谢哥哥”真暖心

本报讯(记者 刘沙沙)“警察同志,我女儿不见了!她智力有些障碍,我真的很怕她出意外……”近日,新城区公安分局锡林郭勒北路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一位母亲的紧急求助电话。

原来,当天她带着女儿在辖区商业中心购物,由于人流密集,一不留神,女儿便消失在她的视线中。

女孩今年18岁,因先天智力障碍,语言表达和认知能力较弱,无法独立应对突发情况。母亲在附近寻找未果后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锡林郭勒北路派出所立即启动走失人员应急处置机制,兵分多路展开搜寻。

由于该商业中心客流量大、岔路多,加上女孩可能因紧张而随意走动,搜寻工作面临较大挑战。民警一边走访商户,一边发动社区网格员和志愿者参与寻找。

经过近两小时的不懈努力,民警终于发现了女孩,在确认其身份后,立即联系其母亲。“谢谢你们!真的太感谢了!”见到女儿安然无恙,母亲激动得热泪盈眶。

为确保安全,民警驱车将母女二人送回家中,并叮嘱她们外出时务必做好防护措施。临别时,女孩虽然言语不多,却紧紧拉住民警的手说了句“谢谢哥哥”。



禁毒宣传

日前,赛罕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联合多部门在金地广场开展禁毒宣传。现场民警通过讲解毒品知识、展示仿真毒品模型、传授伪裝毒品识别技巧等方式,有效增强了市民识毒防毒能力。

■本报记者 安娜 摄